

“五户联保”骗贷上亿 银行内审形同虚设?

本报记者 慈玉鹏 张荣旺 北京报道

近日,《中国经营报》记者从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法院认定批发市场经营者熊

内外勾结“联保”套款

判决书显示,2016年熊某某在经营邵阳市湘瓷竹木建材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瓷公司”)等公司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人介绍熊某某得知华融湘江银行有一种扶持企业的“五户联保”贷款模式,遂向华融湘江银行邵阳分行申请贷款。

法院一审认定,华融湘江银行邵阳分行经考察,认为熊某某的湘瓷公司符合贷款资质,遂安排胡某和张某芳具体办理该项贷款业务。熊某某为套取“五户联保”的贷款资金,便以湘瓷公司做担保,自己作为湘瓷公司法人代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找亲友和湘瓷公司员工,以及湘瓷竹木建材大市场(以下简称“湘瓷竹木市场”)的经营户,通过“五户联保”贷款方式,到华融湘江银行贷款,贷款本息由熊某某负责偿还。

判决书显示,熊某某亲友和湘瓷公司员工及湘瓷竹木市场的经营户,碍于情面或工作关系,答应熊某某要求,并提供了贷款所需的身份证、户口本等证件和资料。熊某某安排谢某具体负责落实贷款事宜,安排公司员工伪造贷款所需的湘瓷竹木市场经营户的营业执

照、购销合同,虚构房产、汽车资产、银行流水等申报材料。而华融湘江银行工作人员胡某明知贷款资料造假,仍帮助申报贷款,法院认定其是骗取贷款犯罪共犯。

法院一审认定,2016年6月,华融湘江邵阳分行对湘瓷公司担保的第一批贷款授信额度为8000万元。完成授信后,熊某某安排谢某等人整理10组共49人的贷款资料,让真实经营户回避,要原

审被告人谢某等人假冒经营户,在市场门面处配合华融湘江银行邵阳分行工作人员,调查核实身份等贷款资料,后共计骗取贷款7800万元。

2017年11月,华融湘江银行邵阳分行对湘瓷公司担保的第二批贷款授信额度1.2亿元。完成授信后,熊某某安排谢某等人整理10组共25人的贷款资料。后共计骗取贷款3100万元。两次贷款共有35户没有结清,逾期金额共计4583.65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湘瓷公司是如何获得授信的呢? 张某某证言显示,其在办理五户联保模式化贷款过程中参与了第一批共10组49户五户联保模式化贷款的授信

中国裁判文书网最近公示多起联保贷款形式骗贷案。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联保贷款主要是针对小微企业的产品,风险较高有二个原因:一是联保贷款没有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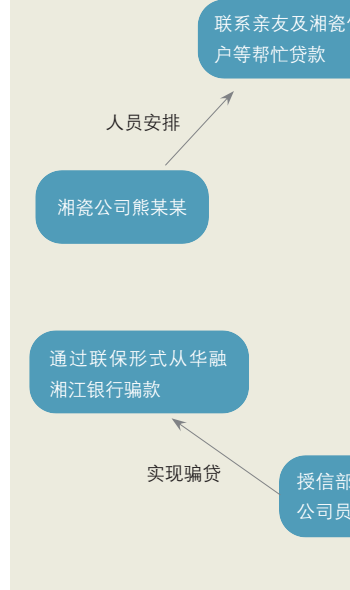
物,违约成本较低,存在几户企业联合骗贷的情况;二是一旦有企业逾期,其他联保企业相互推诿的情况较多,追款较难。目前不少

部审批人审批工作,担任授信部审批人时去实地考察过两次,还参与了第二批共5组25户五户联保模式化贷款的贷款经办人工作,作为经办人时去实地考察过两次,因她和湘瓷公司员工谢某是初中同学,现场考察时谢某全程陪同,谢某说这些贷款户都是市场真实经营户,出于对同学信任,张某某没再对贷款户身份进行怀疑。

法院一审认定,熊某某等人骗取贷款1.09亿元,另查明,华融湘江银行邵阳分行营业部信贷部客户经理胡某共经办贷款8300万元,其中2025.06万元贷款逾期未还。

法院一审认定,熊某某组织、指使谢某、雷某等人制作虚假贷款资料,具有骗取银行贷款的主观故意。华融湘江银行工作人员原审被告人胡某明知贷款资料造

假,仍帮助其申报贷款,是骗取贷款犯罪的共犯。



假,仍帮助其申报贷款,是骗取贷款犯罪的共犯。

法院二审认定,熊某某通过谢某等人伪造资料从银行贷款数额达1亿余元,至案发,熊某某等人骗取贷款尚有4000余万元逾期未还,使银行巨额贷款陷于风险之中,也让其他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丧失或减少从银行获得资金支持的机会,因而即使熊某某等人贷款时提供了足额担保,仍严重破坏了金融秩序,其行为构成骗取贷款罪。因此,上

述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

但法院二审撤销对上诉人熊某某犯强迫交易罪等罪名的定罪量刑部分及决定执行的刑罚部分。最终认定熊某某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4万元。

记者就该骗贷案还款等情况与华融湘江银行方面确认,但截至发稿对方并未回复。

四川银行回复称:“在法院受理华信国际破产案件后,我行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已向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后续分配情况需按照破产程序依法受偿,鉴于华信国际债权债务相当复杂,我行目前无法预计受偿情况。因该笔债权我行已依法进行了资产转让,后续处置方案将由新的债权人确定,我行后续将尽力配合新的债权人,依法合规追偿华信国际的债权。”

同时,四川银行在回复中提到,在业务办理和处置过程中,该行均按照内控要求经过了严格的风控程序和法律程序,且都由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业的法律意见书,整个操作过程合法合规。此外,该行对大华公司没有授信,逾期金额已完成资产转让。

由于嵌套一层通道,银行对底层资产尽调不足亦会影响其后期债权人权利的实现。

在张虎看来,当银行借道投资逾期后,银行作为实际出资人行使债权人权利仍存一定难度,也有可能通道方不积极配合,但关键是在于借款人自身资质。借款人只要有还款能力,银行业务链条上各主体理应承担一致。

“目前不少银行都不再推广联保贷款产品,主要是因为逾期后联保企业承担责任及意愿都不高,另外一旦遇上市场风险,对于银行来说风险很大。”

该银行高管表示:“对于小微企业,现在银行更倾向于采用银行政府保险公司共担风险形式放款,具体来说,比如给一批科技类小微企业贷款,银行与政府保险公司等通过一定方式共建资金池,如果出现逾期,银行单独起诉,起诉追讨后,损失银行承担20%,资金池承担80%。”

联保贷风险频现

华融湘江银行官方显示,联保贷指原则上由4家(含)以上,最高不超过9家小微企业自愿组成联合保证小组,由联保小组全体成员共同对该小组任一成员在银行获得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业务。

官网显示,该行联保贷产品特点,注重客户的商业信誉以及业主的个人信用,弱化抵(质)押担保作用;以互相担保的方式提升联保小组的信用额度;简化贷款手续,降低融资成本。适用对象为同行业、同专业市场或产业链上下游等关

联度较高、彼此熟悉经营情况的小微企业群体。

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搜索发现,联保贷款频现风险。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11月9日公示一则一审判决书显示,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间,被告人苏某峰以多人名义,虚构钱款用于养牛及包地事实,通过农户联保方式,骗取某国有银行阿城支行款项。苏某峰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11月5日公示一则一审刑事判

决书显示,2015年上半年,被告人吴某宇利用某国有银行邵阳塔北支行推出的针对建材专业市场的信用联保贷款政策,通过湘粤建材城商会推荐,组织宋某、何某等多人进行联名担保,从上述国有银行邵阳塔北支行骗取贷款共计金额为1648万元。

某银行对公业务负责人告诉记者:“2013年左右,一些银行做联保贷款比较多,有些银行联保贷企业数量设置的上限较高,可能有几十户。联保贷款企业一般会各出部分资金成立资金池,如果有参与企业不能还款,

银行用资金池资金填补不良,但资金池资金未必能覆盖不良,这时候,银行就要起诉其他联保贷企业追款,该情况下,联保企业往往会相互扯皮。”

某银行高管告诉记者:“据了解,联保贷款最初股份银行做得比较多,后出现大量风险。联保贷款最初以3户联保的形式为主,违约成本较低,所以有银行后来推出5户联保等形式,相对来说安全性高些。也有国有银行推出了20户企业联保资金池,但效果并不理想。”

上述银行高管告诉记者:

净值化转型过半 理财子公司加码权益投资

本报记者 张漫游 北京报道

资管新规落地实施以来,过往银行理财通过非标资产增厚收益的方式受到多重约束,增配权益投资是转型的必然之选,也是监管鼓励的投资方向。

近日,《中国经营报》记者从普

益标准得到的数据显示,今年三季度,全市场商业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存续数量27237款,较二季度增加4159款,环比增长18.02%;净值化转型进度方面,今年三季度,全市场银行机构净值化转型进度为57.98%,较上季度环比上升4.16个百分点。在探索银行理财产品净值

化方面,理财子公司也在积极布局权益类产品。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目前,理财子公司正通过FOF、MOM和指数投资的方式布局权益市场。不过,光大证券分析师王一峰认为,作为新设机构,理财子公司的

投研能力偏弱特别是权益类投资有明显短板,完善投研体系的构建与成熟投资团队培育尚需时日,因此,目前理财子公司将加大与投研体系成熟的基金、券商等机构的合作,并有望成为合作机构重要的资金来源。

试水与私募机构合作开拓权益型理财

光大证券公布数据显示,从产品类型看,9月发行的理财产品中共有7676只披露相关信息,权益类52只,较上月增加13只,增幅33.33%。

普益标准公布的数据显示,不包含由银行迁移至理财子公司的权益类产品,自2019年10月以来,已有7家理财子公司布局权益市场,共计发售了42款权益类理财产品。其中,截至2020年10月底,建信理财已累计发售了18款权益产品,占比43%;在股份制银行的理财子公司中,招银理财则已累计发行了7款产品,首款产品于2020年4月发售。另外,在2020年9月之前,共有4家理财子公司涉足权益市场,9月新增了杭银理财、信银理财、中邮理财等三家机构。

近年来,监管层多次鼓励银行理财向权益类转型。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在6月曾对外表示,要加大权益类资管产品发行力度,支持理财子公司提高权益类产品比重,并要求推进银行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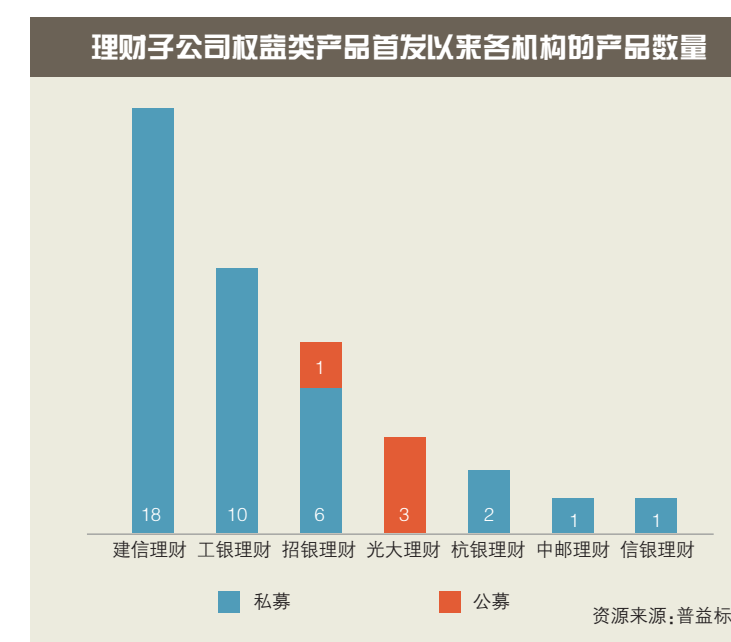
基金公司、银行与保险公司等各类机构深度合作,鼓励银行及理财子公司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纳入合作机构名单。

理财子公司对于向权益类产品转型也十分重视。8月31日,工商银行副行长廖林在业绩发布会上表示,关于权益性产品配置计划,下一步,工银理财将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紧紧围绕资本市场、行业政策导向和客户需求,积极探索推出各类主题权益产品。

某股份制银行旗下理财子公司人士亦向记者透露,该公司目前正加紧研发权益型的理财产品,通过FOF、MOM的方式布局权益市场,和市场上最优秀的机构合作,比如私募机构等。

根据中国理财网的数据,截至11月13日,仅名称中含“FOF”字样的理财子公司旗下的存续产品就有95款。业内人士认为,加码FOF投资正是理财子公司间接投资权益市场的重要手段。

针对在资管新规的框架下,



部分银行理财子公司通过与私募机构的合作开拓权益型理财的情况,普益标准研究员张迪告诉记者,理财子公司和私募各具优势,存在较大合作空间。“对私募来说理财子公司资金背景强大,在社会上有很高的公信力,对理财子公司来说,看中的是私募投研团队,能补充自身在投研能力方面的欠缺。”

不过,张迪也指出,目前来看

这种合作案例还在少数,并且合作资金量不大,仍处于起步阶段,同时双方合作也存在一些难点,包括理财子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要求严格,对量化私募而言策略对接较难,例如理财子公司FOF需要对数据进行穿透的风险管理;且部分私募公司目前存在投资不透明、公司治理不成熟等问题,成为理财子公司与之合作的阻力。

通过指数化投资抢滩权益市场

虽然理财子公司向权益型产品转型方向明显,但张迪告诉记者,目前理财子公司的产品仍以固定收益类为主,以六家国有银行理财子公司为例,固收类产品数量占比在六成以上,存款、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都是理财产品的重要资产配置方向。

某理财子公司人士告诉记者,目前理财子公司的产品依然以固收类为主,是因为理财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投研团队仍需重点建设;在开局时主打固收类产品可延续母行优势;同时,在转型过程中,固收类产品能够让投资者更加容易接受净值化要求带给产品的收益浮动变化。

王一峰坦言,短期内理财子公司权益投资或难以放量,出于净值化转型过程中维稳规模的考虑,理财权益投资或主要为尝试性探索;但中长期来看,随着理财子公司逐步理顺运营模式、改进激励机制、完善产品布局,依托母行综合化经营优势,头部理财子公司有望脱颖而出,并进一步开拓机构客户、养老金金融等业务板块,理财子公司做大做强之后,委外合作需求只会增强不会减弱。

普益标准方面认为,事实上对于银行理财而言,增加权益投资与银行理财客群较低的风险偏好存在天然的冲突,在

上接 B3

值得一提的是,2019年11月15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作出民事裁定,裁定受理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信国际进行破产清算申请。

此外,天眼查显示,华信国际涉及多笔债券交易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被多次列为失信人。

在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鉴于华信国际于2019年11月15日经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攀枝花银行请求华信公司直接对其履行支付补足义务,与法律规定不符,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攀枝花银行对华信国际享有的债权包括固定价款300000000元及溢价款42546575.34元。

需注意的是,截至目前,攀枝花银行的2018年、2019年年报并未披露。今年6月,攀枝花银行和凉山州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凉山州银行”)曾发布公告称,双方拟通过新设合并方式共同组建一家商业银行;9月份,银保监会正式批准四川银行筹建申请,将以攀枝花银行和凉山州银行两家银行为基础,通过资产重组、充实资本、改善治理等一系列措施,以新设合并的形式成立,注册资本将达300亿元;11月7日,四川银行正式开业。

针对法院的上诉判决,银行方面是否将提起上诉? 该笔业务是否计入不良? 对于刚成立的四川银行,遗留的债务纠纷如何处理?

四川银行回复称:“在法院受理华信国际破产案件后,我行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已向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后续分配情况需按照破产程序依法受偿,鉴于华信国际债权债务相当复杂,我行目前无法预计受偿情况。因该笔债权我行已依法进行了资产转让,后续处置方案将由新的债权人确定,我行后续将尽力配合新的债权人,依法合规追偿华信国际的债权。”

同时,四川银行在回复中提到,在业务办理和处置过程中,该行均按照内控要求经过了严格的风控程序和法律程序,且都由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业的法律意见书,整个操作过程合法合规。此外,该行对大华公司没有授信,逾期金额已完成资产转让。

由于嵌套一层通道,银行对底层资产尽调不足亦会影响其后期债权人权利的实现。

在张虎看来,当银行借道投资逾期后,银行作为实际出资人行使债权人权利仍存一定难度,也有可能通道方不积极配合,但关键是在于借款人自身资质。借款人只要有还款能力,银行业务链条上各主体理应承担一致。